(上接A17版)

1、安全保管基金的境外资产，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2、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3、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2日证监许可[2018]259号文注册。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1、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币种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如美元，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可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九）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3、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5、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发售公告。
（十一）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基金份额。
（十四）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境外重要投资市场休市、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以上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特殊情况，如基金投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等，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494,071.15	1,984,126.98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5,928.85	15,873.02
基金份额净值（e）	1.2300	1.2300	1.2300
申购份额（f=c/e）	800.99	401,683.86	1,613,111.37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基金份额净值（d）	1.230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境外投资额度及市场境况等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6、9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18）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联系人：张晶晶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1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105
联系人：付少帅
网址：www.w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2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8757、13916871276
传真：021-60818230
联系人：周晶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4）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2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010-62676582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2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18610508307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赵程程
网址：www.pj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姜吉灵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2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15201924977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2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327
传真：0411-84396536
联系人：姜焕洋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210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1）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801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3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3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9、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0000
联系人：万容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3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网址：www.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3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3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3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丙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3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com.cn
（4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4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599
联系人：钱达琛
网址：www.hysec.com
（4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4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4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4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4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网址：www.w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4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网址：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4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5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5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尹旭航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5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5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5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网址：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5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张瑾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5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田芳芳
网址：www.xsd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57）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联系人：薛津
网址：www.dt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5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5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相辉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6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石静武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6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李荣、孙旭
网址